

检查合格标准 001:

1. 司法鉴定机构在执业场所显著位置悬挂《司法鉴定许可证（正本）》证书（**现场查验**）；
2. 在司法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过程中，司法鉴定机构能够出示《司法鉴定许可证（副本）》证书原件（**现场查验**）；
3. 司法鉴定机构实际使用的名称、实际住所、业务范围、法定代表人或者鉴定机构负责人姓名等与《司法鉴定许可证》正、副本载明的信息一致（**现场查验，现场通过网页、协议、宣传册等信息与执业许可证信息比对**）；
4. 《司法鉴定许可证》正、副本无明显破损、污损，载明的信息无人为涂改痕迹（**现场查验**）；
5. 被检查的司法鉴定机构为正常执业状态；被注销登记或者处于停止执业状态的，已向司法行政机关缴回《司法鉴定许可证》正、副本（**非现场通过司法行政机关管理信息系统核对**）。